

案例六

案情摘要

病歷無病史、完整四診、身體診察等相關紀錄，申報系爭「初診門診診察費加計〈A90〉」項目，不符「中醫門診初診病患提升診療品質照護計畫」實施方案四、（一）之規定。

衛部爭字第 1103400902 號

審 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
理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
	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（四）5. 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
審定理由	<p>一、 相關規定</p> <p>「中醫門診初診病患提升診療品質照護計畫」實施方案</p> <p>「四、執行方式：（一）申請本方案之特約中醫醫療院所填寫初診病歷規範：本方案乃針對提升初診病患之診療品質所訂，病歷內容需包括以下各項記錄：1. 初診日期。2. 本次看診主訴。3. 現病史。4. 過去病史。如：糖尿病、高血壓…。5. 個人史。包括：飲食習慣、過敏史、煙酒習慣。6. 家族病史。7. 完整望、聞、問、切中醫四診紀錄。8. 相關實驗室檢驗數據。9. 相關理學檢查。10. 自我照護指導。11. 飲食宜忌衛教。」</p> <p>二、 查卷附資料，系爭項目為「初診門診診察費加計〈A90〉」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為中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「0102C、0109C、0181C、0191C」，依系爭就醫日 109 年 10 月 27 日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停經及停經前後之疾患」等，病情無病史、完整四診、身體診察等相關紀錄，申報系爭項目不符前揭規定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足以支持系爭項</p>

		目之必要性，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